

合同编号: _____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

甲 方: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签订地点: 鄂托克旗



甲方：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都斯图路

乙方：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 ESZCEQS-G-F-250169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协助监管执法部门对 23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 1 次系统全面的隐患排查，4 次专项帮扶指导，根据企业规模确定检查和复查时间。

2. 每季度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开展一次专门安全培训，提出整改建议。

3. 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殊作业及检维修作业风险核查服务，指导企业加强承包商管理。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特殊作业，并对动火区和禁止动火区划定进行核查。

4. 针对每家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提出具体意见，指导帮助企业建设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5. 第三方服务机构针对每家企业存在的问题隐患和风险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一企一策”监管方案。

6.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机制强化本质安全水平,引入专家帮扶企业完成标准化建设。

专家要求:

第三方应当按照《鄂托克旗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实施办法》,安排符合要求的专家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检查和复查。

1. 全面系统安全隐患排查专家安排

检查:应当安排化工工艺、设计与总图、安全管理、电气仪表和设备共5名专家,并确定1名专家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对接。

复查:应当安排当时参与安全检查的3名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确定1名专家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对接。

2. 专项帮扶指导服务专家安排

检查:应当安排符合专项帮扶指导服务内容涉及专业的3名专家开展专项检查服务。

复查:应当安排由当时参与安全检查的2名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检查及帮扶内容: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及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落实情况。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4. 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
5. 厂区道路、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和应急通道等重要道路(通道)的设计、建设与维护情况。
6. 工艺装置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的部位是否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泄压设施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7. 针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工艺参数设计的安全泄压系统以及安全泄压措施的完好性。
8. 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的安全性。
9. 按照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要求进行危险化工工艺的安全控制情况。
10.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11. 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等危险性作业的作业许可管理与过程监督情况。
12. 大型机组、机泵、锅炉、加热炉等关键设备装置的联锁自保护及安全附件的设置、投用与完好状况。
13. 大型机组关键设备特级维护到位，备用设备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14. 设备的腐蚀防护状况，包括重点装置设备腐蚀的状况、设备腐蚀部位、工艺防腐措施，材料防腐措施等。
15. 用电设备的电力负荷等级与供电系统的匹配性的情况。

16. 现场联锁的管理，包括联锁管理制度及现场联锁投用、摘除与恢复。

17. 重要场所事故应急照明；电缆、变配电相关设施的防火防爆。

18. 建构筑物、工艺装置、作业场所等的防雷防静电。

19.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及安装；电气设施、供配电线路及临时用电的现场安全状况。

20. 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的设置满足安全稳定生产需要的情况。

21. 现场检测仪表和执行元件的选型、安装情况；仪表供电、供气、接地与防护情况；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选型、布点及安装；安装在爆炸危险环境仪表满足要求等。

22. 消防泵、关键装置、关键机组等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

23. 储罐区、可燃液体、液化烃的装卸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罐组总容、罐组布置；防火堤及隔堤；消防道路、排水系统等）以及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24. 易燃、可燃液体及可燃气体的罐区安全监控情况；天然气凝液、液化石油气球罐或其他危险化学品压力或半冷冻低温储罐的安全控制及应急措施；可燃液体、液化烃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设施及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储存状况。

25. 储运系统罐区、储罐本体及其安全附件、铁路装卸区、汽车装卸区等设施的完好性。

26. 消防水系统与泡沫系统，如消防水源、消防泵、泡沫液储罐、消防给水管道、消防管网的分区阀门、消火栓、泡沫栓，消防水炮、泡沫炮、固定式消防水喷淋等。

27. 油罐区、液化烃罐区、危险化学品罐区、装置区等设置的固定式和半固定式灭火系统。

28. 甲、乙类装置、罐区、控制室、配电室等重要场所的火灾报警系统。

29. 仪表及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稳定可靠，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需求；按照标准对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危险性鉴别与分类情况。

30. 给排水、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设置与能力能否满足各种状态下的需求。

31. 空分装置、空压站位置的合理性及设备设施的安全隐患。

3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保证本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安全负责。

33. 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34. 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鄂托克旗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进展完成情况。

35. 年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36.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安全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培训。

37.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安排确定的其他检查及帮扶事项。

工作要求：

1.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开展帮扶检查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检查表，检查表要经应急管理局审定

后执行，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侧重点不同，特别是针对企业薄弱环节进行检查，不能雷同。

2. 每家企业检查、复查结束后2日内第三方提交专家签字确认的被检企业的安全检查记录和专家意见。每轮检查结束后15天内检查服务机构必须向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提交每家检查服务企业的装订盖章的安全检查报告书和行业安全检查报告书。

3. 每轮帮扶检查结束2周内，应急管理局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一线管理人员，由聘请的第三方对本轮检查情况和检查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讲评反馈。

4. 召开末次会议时专家组组长要对本次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性发言，重点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提出企业强化工作的建议。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每轮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

(三) 服务地点：鄂托克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任鹏 1861298439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音那 15047773399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358,000.00 元（小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按工作进度服务至半年付合同总价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179,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待服务期满后提供全部检查报告验收合格后付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179,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二) 付款条件: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6309026400165

注: 本合同按照实际服务企业数量进行结算。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全额 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

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23家检查及帮扶企业名单。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史永军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毕强

2025年12月25日

检查及帮扶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备注
1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2	内蒙古鄂尔多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3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4	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5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6	鄂托克旗建元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7	鄂托克旗红缨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8	鄂托克旗棋盘井晶华燃气厂	棋盘井产业园	
9	鄂托克旗棋盘井兴泰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贵矿区	
10	鄂托克旗达峰特种气体充装有限责任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11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12	鄂尔多斯市瀚博科技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13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木肯淖尔镇	
14	鄂尔多斯市碳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15	鄂托克旗新航焦化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16	内蒙古同辉天科气体有限公司	棋盘井产业园	
17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产业园	
1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产业园	
19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蒙西产业园	
20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产业园	
21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誉煤焦化有限公司	蒙西产业园	
22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蒙西产业园	
23	君正（鄂尔多斯市化工）化工有限公司	蒙西产业园	